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内容的审核意见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审议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本次修订未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

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次修订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内容的全部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12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次修订未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原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停担任公司重事、高级管理人页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修订后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